**夹江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责**

**任**

**书**

**夹江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书**

为切实做好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根据省、市农业、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县农业局（称为甲方）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称为乙方）签订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书。

1. 甲方主要职责
2. 牵头制定本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对本县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年度绩效考核。
4.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
5. 对乙方上报的购机补贴结算资料及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
6. 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
7. 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8. 乙方主要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窗口，负责本乡镇购机户购机补贴申请的具体办理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

（二）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办理补贴手续，负责对本乡镇购机者购机补贴资金申请受理，保管好农户购机补贴申请原始资料。

（三）对补贴对象购机真实性及补贴资金核实、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受理、核查人员按要求填写《夹江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受理、核查表》并签字，做到“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

（四）按时按要求收集、整理上报补贴资金结算相关材料等工作。

（五）积极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补贴办事程序，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收集各方举报电话和投诉，将举报和投诉及时反馈农业局、财政局。

三、落实奖惩

县农业局对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进行绩效考评，纳入年度县政府对各乡镇目标考核。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给予表扬，有关项目给予倾斜；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失职造成购机户无法兑现补贴的，将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

1. 其他事项
2. 此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此责任书自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夹江县农业局（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17年7月 日 2017年 7 月 日